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
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
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33A 公司
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58,112,6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1.3136%。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 254,926,2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0.927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86,4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66%；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71,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5%；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092,1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50,877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4%；反对20,5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6%；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公司独立董事廖骞、陈实强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092,1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50,877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4%；反对20,5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6%；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092,1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50,877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4%；反对20,5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6%；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258,092,17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 反对 20,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750,877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64%; 反对 20,500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36%; 弃权 0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8,092,17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 反对 20,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750,877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64%; 反对 20,500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36%; 弃权 0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50,87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64%; 反对 20,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3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750,877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64%; 反对 20,500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36%; 弃权 0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关联股东丁孔贤、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奇盛控股有限公司、腾名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8,092,17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 反对 20,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750,877 股, 占该等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64%；反对 20,5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36%；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8,092,1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50,877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64%；反对 20,5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36%；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8,092,1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50,877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64%；反对 20,5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36%；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8,092,1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50,877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64%；反对 20,5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36%；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三、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陈红雨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